**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订全区安全生产规章和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区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决议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三）依法对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监管；负责对全区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等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事故隐患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听证和行政复议工作。

（四）负责全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煤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初审和监督管理工作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五）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各类事故统计工作；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协调参与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按规定向上报告。

（六）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七）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八）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监督检查、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检查。

（九）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十）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本溪市明山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36.7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33.5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77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2.48万元，主要是办公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91.44万元，增长62.9%，主要原因：一是职能职责范围大幅度增加扩大；二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总计236.7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73.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9.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94万元。

2.项目支出24.59万元，主要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70.28万元，增长42.2%，主要原因：因调整工资，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38.58万元**

主要是原有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35.8万元，增长1287.77%，主要原因：年底项目结余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单位2019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6万元，项目支出24.59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77万元，比上年增加73.06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4.59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37万元，包括：

（1）行政运行112.3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工资等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万元。

（3）预算改革业务0万元。

（4）财政国库业务0万元。

（5）信息化建设0万元。

（6）事业运行52.07万元。

（7）财政委托业务支出0万元。

（8）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万元。

（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

4.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

6.农林水事务支出0万元

7.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64.36万元，包括：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监管支出164.36万元，主要是应急管理事务等支出。

9.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0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9.24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9.24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等支出。

11.其他支出0万元。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7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9年初预算少支出0.03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比2018年决算减少0.09万元，下降3.15%，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7万元。2019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3万元，比2018年减少19.29万元，降低14.6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7个，涉及资金2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85%，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5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完善制度，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力求规范、完整、可操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